附件4-4:

2018年午餐管理经费及学生食堂工作人员

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需要，配备了3名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临时监管人员，其中1人工资标准为3200元/月，其余2人为2200元/月/人。工人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发生。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2018年支付呈贡区教育局农村义务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师及临时监管员工资30400.00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呈贡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食堂工作人员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呈教通〔2014〕84号）相关规定核定临时监管人员数量及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临时监管人员工资，未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严格按照《呈贡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食堂工作人员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呈教通〔2014〕84号）相关规定核定临时监管人员数量及工作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临时监管人员工资，未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打分，此项目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批复下达时，已按相关规定在网上进行了预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能够及时拨付各项资金，在资金使用上能够按照规章制度进行，无截留、挪用、克扣等现象发生。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无存在问题。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午餐管理经费及学生食堂工作人员工资项目中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临时监管人员工资自2018年9月起不再从午餐管理经费及学生食堂工作人员工资中支出。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教育体育局

2019年3月25日